

2023 年注会《税法》主观题划重点&考点预测

一、计算问答题主要考点预测

(一) 消费税

考查应税消费品范围：小汽车、高档化妆品、实木地板、卷烟、白酒、鞭炮、焰火。

预测考点：

1.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最高销售价格、白酒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
2. 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委托加工业务的判定、代扣代缴消费税规定、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3. 直接对外销售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4.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5. 消费税出口退税的计算。
6.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二) 个人所得税

1.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计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2.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3. 分类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财产租赁所得、股息红利所得）。
4. 税收优惠（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铁路债券利息、保险赔款、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股息差别化待遇、体育彩票等）。
5. 全年一次性奖金。
6.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
7. 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8. 个人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税方法。
9.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相关规定（办理渠道、办理期限、受理税务机关）。

(三) 土地增值税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新房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

(2) 扣除项目。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土地价款+契税，闲置费不能扣除）；

②房地产开发成本（含装修费用，含公共配套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③房地产开发费用（注意比例）

a. 能分摊：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

b. 不能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④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含印花税。

⑤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20%

(3) 应税收入（注意视同销售情形）。

一般计税方法：不含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含税收入-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土地价款）÷（1+9%）×9%

简易计税方法：不含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含税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全部价款+价外费用）÷（1+5%）×5%

(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 非房企销售存量房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评估法（重置成本价的含义、扣除项目）。

(2) 发票法（按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加计扣除、契税）。

3.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纳税申报的地点、清算时间等）。

(四) 国际税收

1. 服务发生地或所得来源地的判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情形。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代扣代缴增值税的计算（股息除外）：含税收入÷（1+6%）×6%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计算（股息除外）：含税收入÷（1+6%）×10%

3. 设立机构场所或是构成常设机构。

在境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额=不含税收入×核定利润率×25%

4. 关联关系判定。
5. 对外付汇备案（是否属于备案情形，是否大于 5 万元美金）。
6.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
7. 受益所有人。
8. 扣缴期限、应扣未扣的处罚。
9.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五）资源税

1. 考查范围：原油、煤。
2. 结合计税依据、税收优惠、应纳税额计算、征收管理。

（六）环境保护税

1. 考查范围：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2. 结合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征收管理。

二、综合题主要考点预测

（一）增值税

1. 主体行业考查范围预测：

- （1）一般企业（日化企业、零售网络平台、进出口公司）。
- （2）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租赁、咨询）。
- （3）生活服务业（娱乐、餐饮）。
- （4）软件企业、建筑企业。

2. 考查知识点：

- （1）进口环节应纳税额的计算（结合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
- （2）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结合特殊销售方式）。
- （3）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判定及理由（文字表述）。
- （4）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销售使用过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出租或转让营改增前购置或是自建的不动产）。
- （5）进项税额抵扣（结合购进货物、不动产、运输服务、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等）。
- （6）结合小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等）。
- （7）应纳税额计算（结合加计抵减或留抵退税）。

(二) 企业所得税

1. 主体行业考查范围预测:

- (1) 高新技术企业 (15%)
- (2) 软件企业 (25%)
- (3) 西部大开发企业 (15%)
- (4) 小型微利企业 (20%)
- (5) 制造业企业 (医药制造、化妆品生产企业)

2. 会计差错调整

调增利润	少计收入	1. 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发出商品时未作收入。 2. 赊销方式销售货物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未作收入。 3. 接受捐赠收入会计上计入了“资本公积”或未作账务处理。 4. 销售货物给关联方未作账务处理。
	多计费用	固定资产成本一次性计入费用。
调减利润	多计收入	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款时确认收入。
	少计费用	1. 由于少计收入要补缴增值税, 从而补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未计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及附加。 3. 固定资产未计算折旧费用。

3.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

纳税调增	1. 超过税法允许扣除数额的费用: 三项经费、保险费、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业务招待费、广宣费、公益性捐赠。 2. 税法不得扣除的费用: 滞纳金、罚款、没收财物损失、赞助费、计提的减值准备等。 3. 自产货物用于公益性捐赠: 货物视同销售所得。
------	---

纳税调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税收优惠：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不征税收入、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减计收入、创投企业优惠抵扣所得额（70%）、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500 万）、企业重组特殊税务处理中股权支付部分的所得。2. 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设备和器具。3.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4. 未弥补亏损：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中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额。
------	--

4. 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注意：购置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环保专用设备的税收优惠，按投资额的 10% 抵免应纳税额。